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截止起诉之日,海海车公司欠海海车公司借款本金24799000元未清偿,融钰公司也未接受承诺还款。

(四) 裁定情况

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海海车公司原股东左家华、尹宏伟曾与案外人金海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海资产称海海车公司原股东左家华、尹宏伟将海海车公司股权转让给金海资产后,同时将海海车公司印章等交付给了金海资产,金海资产系海海车的实际控制人,并认为海海车公司擅自将金海资产汇入的股权转让款支出借给海海车公司,损害了海海车公司以及金海资产利益,故以海海车公司名义起诉海海车公司,融钰公司要求归还借款。但经本院审查,海海车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显示陈苏平为海海车的法定代表人,现陈苏平代表海海车公司要求该公司不应起诉海海车公司,融钰公司、海海车的另一股东尹宏伟也表示对海海车公司起诉海海车公司、融钰公司借贷纠纷一案不知情。而金海资产也表示其以海海车公司名义起诉海海车公司,融钰公司并未得到海海车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苏平、股东尹宏伟同意。根据上述情况,本院认为,海海车公司并无起诉海海车公司,融钰公司要求归还借款及承担担保责任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应驳回起诉。

针对向同海涉及的事项,公司一直持续关注事件的各项进展。

近日,公司监控到中国裁判文书网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了《上海海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海车科技有限公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初1004号](以下简称“《裁定书》”)。

根据《裁定书》记载,原告上海海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融钰公司向海海车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愿意替海海车公司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由,要求宁波海海车及公司归还借款、逾期利息及相关律师费、担保费。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原告上海海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现将具体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海海车科技有限公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判令海海车公司、融钰公司归还借款294799000元;

2.判令海海车公司、融钰公司以借款294799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0%支付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

3.判令海海车公司、融钰公司赔偿原告海海车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400000元;

4.判令海海车公司、融钰公司赔偿原告海海车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财产保险费147569.50元。

(二) 诉讼请求

2017年10月,海海车公司与海海车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海海车公司向海海车公司借款40000000元用于采购汽车,借款期限为1年,如海海车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约定及保证的,海海车公司有权要求海海车公司赔偿损失。借款期限、借款日、还款日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履行借款合同产生的争议由海海车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借款合同签订后,海海车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9日累计向海海车公司出借294799000元。2018年12月25日,融钰公司向海海车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愿意替海海车公司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ST东安 公告编号:2020-02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至2020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数据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会议室室。

为积极了解并核实该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司已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相关案件的调查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上海海至的起诉,鉴于公司向上海海至、宁波海海车发函询问,双方确认对《还款承诺书》事宜并不知情,且经公司对公章用印记录进行自查,公司未发现关于签署《还款承诺书》相关文件的内部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提及的《还款承诺书》事宜并不属实,根据目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裁定情况,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与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

授权委托书,并由其授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深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民生证券87.645%股份,为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泛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卢志坚为民生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投资之前,公司与民生证券不存在存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关于成为证券公司5%以下股东的有关要求。

民生证券本次增资扩股核心要素
民生证券本次拟向市场投资者公开增发增资扩股,核心要素如下:

1.拟增发扩股金额:不超过20亿元。
2.拟增发扩股价格:1.361元/股。

3.定价原则:本次增发扩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民生证券经审计的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合并口径)1.1342元为基准,按照招股前市净率1.2倍溢价,对应增发价格为1.361元/股。

4.拟发行对象:不超过20名投资者。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对证券公司股东的要求,并完成监管机构批准准备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民生证券增发扩股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民生证券本次增发扩股,将有效优化其股权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发展后劲,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大做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民生证券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1.361元/股的价格处于市场中,未来具备一定获利空间,投资安全性较高,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面临以下风险:

1.民生证券的经营风险:券商是强周期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密不可分。我国证券市场长期保持稳定向好的发展趋势,但不排除期间发生市场不景气的情况,因此,民生证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市场环境整体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盈利大幅波动的情况。

2.民生证券的估值风险:民生证券本次增发扩股,将有效优化其股权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发展后劲,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大做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民生证券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1.361元/股的价格处于市场中,未来具备一定获利空间,投资安全性较高,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概述:
●投资标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投资金额:为增加公司优质金融资产储备,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999,998.99元参与民生证券增发扩股事项,按1.361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民生证券73,475,385股股份。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民生证券的经营风险:券商是强周期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密不可分。我国证券市场长期保持稳定向好的发展趋势,但不排除期间发生市场不景气的情况,因此,民生证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市场环境整体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盈利大幅波动的情况。

2.民生证券的估值风险:民生证券本次增发扩股,将有效优化其股权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发展后劲,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大做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民生证券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1.361元/股的价格处于市场中,未来具备一定获利空间,投资安全性较高,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以2020年4月17日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会议讨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优质金融资产储备,优化资产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999,998.99元参与民生证券增发扩股事项,以1.361元/股的价格认购,认购民生证券73,475,385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22,606,690.53	39,579,627,968.08	39,949,576,291.00	33,547,698,881.15
负债总额	35,379,686,411.99	29,368,762,722.69	23,519,563,027.23	22,514,966,086.67
净资产	11,242,920,278.54	10,309,874,872.29	11,429,423,270.29	11,032,732,792.48
营业收入	2,194,685,990.01	1,456,483,937.57	1,724,473,118.46	1,528,902,898.43
净利润	578,470,380.38	126,638,570.53	515,246,795.17	219,927,418.29
净利润	460,536,280.34	94,303,771.17	387,665,003.08	158,487,837.07

8.截至本次增发扩股前,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97.64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4.53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3.526%

新泰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746%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 1.380%

山东鲁信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国有 1.158%

合计 / 100.000%

为进一步提升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官网、微信官方服务号、下同)办理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

二、本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应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完善、修改、更新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本公司需要审核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

自2020年4月4日起,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或者身份信息资料,无效的个人投资者,将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申购、赎回、新增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修改分红方式等基金交易申请;自2020年5月8日起,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或者身份信息资料

失、无效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将不能继续执行已存续的定期定额申购投资计划;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为避免影响客户的正常使用,请各投资者积极配合本公司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并及时更新。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长途免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信息以免影

响交易的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信息以免影

响交易的公告